



## 判決摘要

### 唐英傑 訴 律政司司長 民事上訴 2021 年第 293 號 ; [2021] HKCA 912

裁決 : 駁回申請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1 年 6 月 15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6 月 22 日

#### 背景

1. 申請人被控以包括兩項《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所訂的罪行，案件交付原訟法庭審訊。律政司司長(司長)提出公訴書後，依據《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發出證書(該證書)，指示該刑事案件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該決定)。
2. 申請人向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對該決定提出質疑，指稱司長未有遵從合法性原則和給予程序保障。原訟法庭拒絕批予許可，並作出多項裁定，其中包括(1)申請人沒有憲法權利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2)該決定屬檢控決定，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不受任何干涉，因此不能由法院基於一般司法覆核理由覆核；(3)司長無須在發出該證書前聆聽或通知申請人；以及(4)在沒有任何不真誠或不誠實指控的情況下，法院並無基礎干涉。
3. 申請人就其許可申請被拒向上訴法庭提出這宗上訴。

#### 爭議點

4. 申請人的兩項主要申訴如下：
  - (1) 原訟法庭錯誤裁定他在原訟法庭沒有憲法權利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以及
  - (2) 原訟法庭錯誤裁定依據《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發出證書的決定屬檢控決定，且受《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保障，不受干涉。
5. 上訴法庭指出申請人提出申訴的癥結，是他聲稱自己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六條享有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的憲法權利，而該決定剝奪了他這個權利，因此案件涉及合法性原則和程序保障。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6672 &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6672&QS=%2B&TP=JU))

6. 上訴法庭指出，申請人並無就《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合憲性提出質疑，而任何該等質疑也會被斷然否決。他也接納其宣稱在原訟法庭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的權利並非絕對，且會因《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施行而廢止。再者，他亦接納在不設陪審團的情況下，他在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上也能夠獲得公平審訊。他亦沒有指稱司長發出該證書是出於不真誠、不誠實或其他別有用心的動機。(第 26 至 29 段)
7. 上訴法庭採用以立法目的為本的釋義方法，認為審視《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時須以《國安法》的整體背景和目的作考量。《國安法》是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具有特殊憲法地位，其重點在於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此外，在詮釋《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時，須與《國安法》第四和五條、《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和十一條一併解讀，以確保申請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憲法權利不受損害。控方亦有維護公平審訊的合法權益。(第 37 及 42 段)
8. 雖然在原訟法庭的審訊中設陪審團是常規審訊模式，但不應將之視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達致公平審訊的唯一方式。《基本法》第八十七條或《人權法案》第十條均無訂明，在審訊中設陪審團是公平審判刑事罪行中不可缺少的元素。當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以及司法公義可能受到妨礙而未能妥為執行，便會出現未能通過陪審團以達致公平審訊的目的之實際風險。唯一確保達致公平審訊的方法是按照《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在不設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案件。此審訊方式既符合控方維護公平審訊的合法權益，亦保障被控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憲法權利。(第 43 段)
9. 上訴法庭又認為，司長在根據《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作出決定時或會觸及保密資料，例如國家秘密、具有涉外因素的機密情報，以及關於危害陪審員或其家人的人身安全或妨礙司法公義得以妥為執行的敏感材料。該等資料或材料的披露一般不符合公眾利益，亦不宜讓司長在審訊前向申請人透露或與申請人討論。(第 64 段)
10. 根據《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須公正和及時辦理，以達致有效防範、制止及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指示案件須及時辦理的條文，正好有力駁斥申請人認為可藉常規司法覆核質疑司長發出該證書的論點，原因在於提出有關質疑會衍生複雜而漫長的附屬法律程序，令刑事法律程序被延誤甚或干擾，因而有違《國安法》第



四十二條第一款的指示。此外，《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沒有明文規定被控人可針對司長發出證書而提出常規司法覆核。詮釋《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為容許提出常規司法覆核，會令《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目的失效。(第 69 及 70 段)

11. 司長根據《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發出證書的決定，屬於檢控決定，受《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保障不受干涉。根據普通法，只有在不誠實、不真誠或其他特殊情況的有限理由下，才可覆核檢控決定。有別於申請人所持論點，檢控決定不可基於合法性原則及程序保障的常規司法覆核理由予以質疑。(第 68、73 及 74 段)
12. 申請人沒有指稱本案有不誠實或不真誠的情況。他所倚賴的理據只是他聲稱的在原訟法庭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的憲法權利。然而，單憑這一點不足以構成特殊情況，令他能質疑司長發出該證書的檢控決定。(第 7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6 月